**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 基础素质评价（满分90分）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专业学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荣誉得分四部分成绩组成。

1. 专业综合素质考评（满分70分）

**该部分基础分按照上一学年两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平均分数\*0.7计算。**

2. 科技创新（满分10分）

（1）科技竞赛

分数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排序 | 奖项类别 | | | | | | |
|  | 国际或国家一等奖 | 国际或国家二等奖 | 国际或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 省二等奖 | 省三等奖 | 国家专利授权 | 国家专利受理 |
| 个人项目 | 5 | 4 | 3 | 2 | 1 | 3 | 1 |
| 多人项目第一作者 | 5 | 4 | 3 | 2 | 1 | 3 | 1 |
| 多人项目其他作者 | 3 | 2 | 1 | 1 | 0.5 | 1 | 0.5 |

注：

1.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予前5人加分。

2.科技竞赛只计算学校保研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级别大学生科技竞赛（见附录）。

3.**其中数学建模美赛O奖按照国家一等奖加，F奖按照国家二等奖加，M奖按照国家三等奖加，H奖按照省级三等奖加,,S奖不加分。**

4.**数学竞赛优胜奖、预赛国家一等奖按照省级二等奖加，预赛国家二等奖按照省级三等奖加，其他奖项不予加分。**

5.**仅针对光电科学系，山东省物理科技创新大赛按照相应奖项加分。**

（2）学术论文（学术论文指省级以上刊物）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排序 | 论文类别 | | | |
| SCI,EI,ISTP,IEEE,CSSCI等高级期刊 | 核心期刊 | 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 | 学术会议论文集 |
| 第一学生作者 | 4 | 2 | 1 | 2 |
| 其他学生作者 | 2 | 1.5 | 0.5 | 0.5 |

注：当论文总人数超过3人时，仅给排在前3名的学生加分。

（3）学生主持完成科研课题

|  |  |  |  |
| --- | --- | --- | --- |
| 作者排序 | 课题类别 | | |
|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 市级科研项目 | 校级科技立项课题 |
| 个人项目 | 4 | 2 | 1 |
| 多人项目第一作者 | 4 | 2 | 1 |
| 多人项目其他作者 | 2 | 1 | 0.5 |

注：当课题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排在前5名的学生加分。

（4）学生参与老师科研课题

学生参与老师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立项科研课题，加1分。

3. 社会实践（满分2分）

（1）学生主持完成寒暑假实践课题

|  |  |  |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 |
| 省级以上实践课题 | 市级实践课题 | 校级实践课题 |
| 调研个人项目 | 2 | 1 | 0.5 |
| 调研多人项目第一作者 | 2 | 1 | 0.5 |
| 调研多人项目其他作者 | 1 | 0.5 | 0.3 |

注：当课题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排在前5名的学生加分。

（校级实践队指每年暑假各院系和校级组织派出的实践队伍以及行走中华实践队伍，省级实践队为本年度入选山东省优秀实践队的相应校级队伍。本项加分为评选前第一个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优秀个人、论文（超过2分按照2分计算）

优秀个人：省级以上奖励加2分；市级以上奖励加1分；校级奖励加0.5。

**优秀论文按同等级优秀个人加分\*0.5。**

4. 其它荣誉加分（满分3分）

省优秀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十佳大学生加3分；哈工大三好学生标兵、威海校区优秀共产党员，哈工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哈工大优秀团员标兵、哈工大优秀团干部标兵加2分；哈工大三好学生、哈工大优秀学生干部、哈工大优秀团员加1分，土木和谐者加1分，威海校区校级的荣誉加0.8、院级荣誉加0.4。

5. 其他 （满分5分）

对社会、学校做出较大贡献者，可享受此项加分。如捐献造血干细胞、舍己救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5000元以上）、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奖（奖牌）可得到附加分5分。附加分的事由和拟加分值由当事人报土木系评选委员会审核处理。

6. 日常卫生

**在校宿管会卫生检查不合格且因本人原因，一次扣0.5分，无下限。（如特殊原因造成检查不合格，需本专业辅导员和院党委副书记书面证明。）**

二、 相关要求：

（1）所有奖项以文件和证书为准，院系将严格审查。

（2）科技创新：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学生参与老师科研课题，以申请表中备案为准。

（3）社会实践：同一调研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

（4）其他荣誉加分：个人荣誉上一年度获同一奖项不重复加分。

（5）表彰奖励等取得均为上一年度。

三、 个人展示（10分）

个人PPT展示3分钟，评委打分。